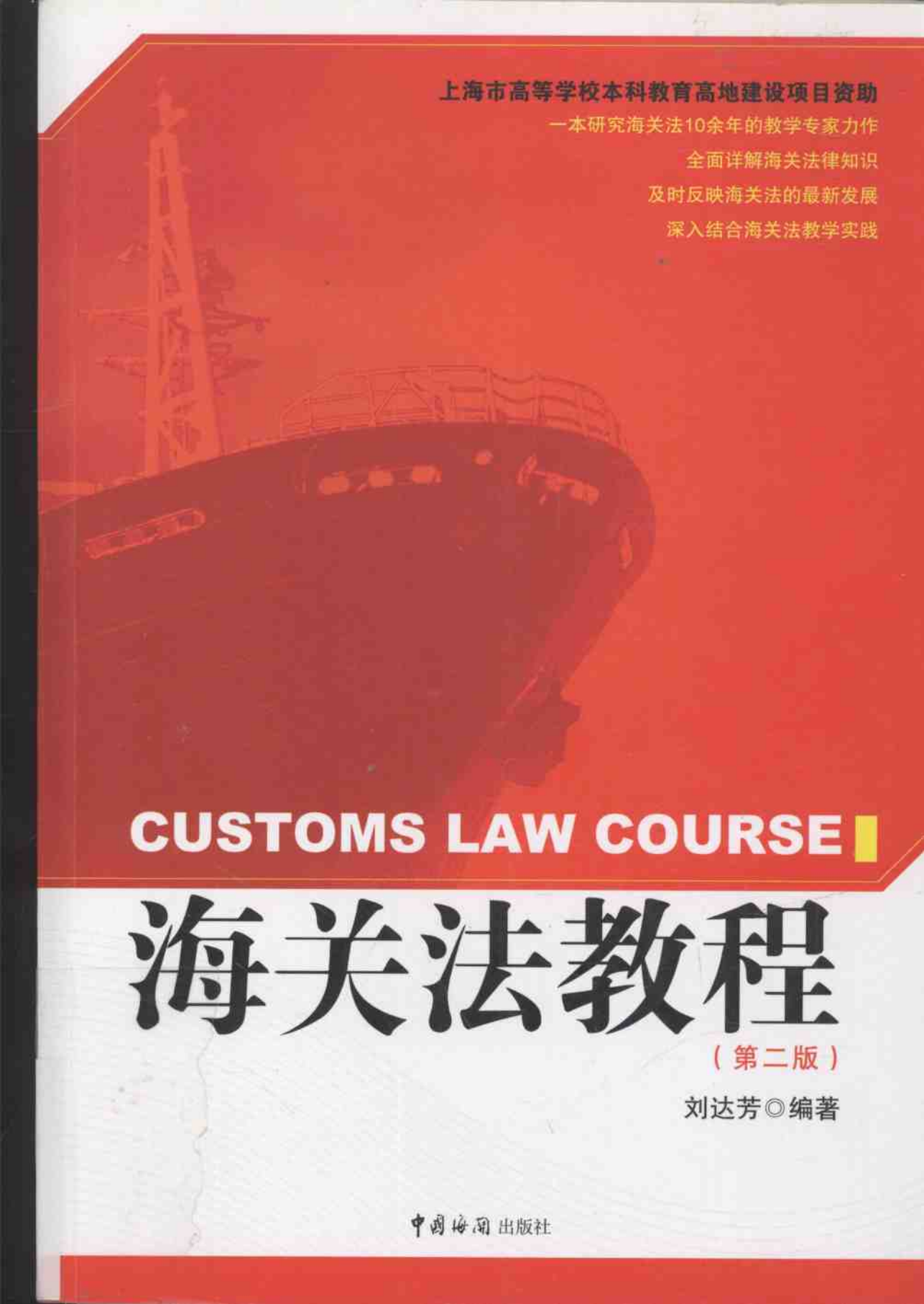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高等学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资助

一本研究海关法10余年的教学专家力作

全面详解海关法律知识

及时反映海关法的最新发展

深入结合海关法教学实践

CUSTOMS LAW COURSE

海关法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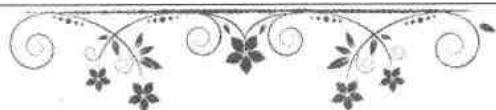
(第二版)

刘达芳◎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 关 法 教 程

(第二版)



刘达芳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法教程/刘达芳编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0165-605-6

I. 海… II. 刘… III. 海关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804 号

选题策划: 胡 茵

责任编辑: 胡 茵

责任校对: 文天繁达

海关法教程 (第二版)

HAIGUANFA JIAOCHENG

刘达芳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2.375

字数: 343 千字

ISBN 978-7-80165-605-6

定价: 40.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 010-84252703

图编部: 010-64227190-658

金钥匙书店: 010-65195616

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前 言

《海关法》的教学是整个对外经济贸易相关法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国际供应链管理和国际货物贸易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相关专业的学生应当对海关法律法规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掌握。但是在很长一段时期里，这方面的教学一直没有走出海关系统的学校，导致许多法学、物流、对外贸易专业的学生对海关的相关法律知识知之寥寥。

本书以海关的几大业务职能为划分依据，介绍了通关、征税、担保、加工贸易、统计、稽查、缉私、法律救济等内容。其中也包括了一些编著者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及曾经的工作经验，以期帮助读者比较容易地解读海关法律制度。本书除适用于海商法、国际航运、国际贸易、物流管理等专业的教学外，也可以用作律师、物流、外贸、货代等从业人员的参考读物。

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第三章第一节作了较多补充，第二节增加了“集中申报”的内容，删去了“对高科技等鼓励类企业的快捷通关模式”；第四章第二节增加了一个案例和对税则的解释；第五章第二节增加了“保税港”的内容，第三节分类管理内容中增加了“AA类企业”的内容；第八章第二节增加了“海关对报关人的分类管理”；第九章第二节增加了“进境定居旅客”的内容和“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境外专家的优待”的内容，充实了“音像制品、印刷品进境”的内容；第十三章第二节行政复议的内容作了更新和补充。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蒋正雄教授、唐兵副教授等前辈老师的巨大鼓励和指导，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石小东老师

给予了热情的帮助。正是他们的不断鼓励、支持，使我克服困难，最终完成了本书的写作。在此谨致真挚的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市高等学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著者

2009年1月15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二章 海关体系 / 15

第三章 海关通关法律制度 / 17

第一节 运输工具通关法律制度 / 17

第二节 货物通关法律制度 / 33

第三节 海关执行的贸易管制措施 / 47

第四章 海关税收法律制度 / 50

第一节 海关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50

第二节 商品归类法律制度 / 52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 / 63

第四节 海关估价制度 / 75

第五节 关税征收和减免税制度 / 109

第五章 保税法律制度 / 119

第一节 保税制度概述 / 119

第二节 应用于物流的保税制度 / 120

第三节 加工贸易制度 / 135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 160

第一节 担保制度概述 / 160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 163

第七章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172

第一节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概述 / 172

第二节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176

第八章 报关人管理法律制度 / 187

第一节 概述 / 187

第二节 海关对报关人管理的法律规定 / 189

第九章 非贸易进出境物品监管法律制度 / 203

第一节 非贸易进出境物品概述 / 203

第二节 非贸易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制度 / 205

第十章 海关统计法律制度 / 220

第一节 海关统计概述 / 220

第二节 海关统计的法律制度 / 222

第十一章 海关稽查 / 226

第一节 海关稽查概述 / 226

第二节 海关稽查法律制度 / 228

第十二章 海关缉私 / 238

第一节 走私概述 / 238

第二节 海关缉私法律制度 / 240

第十三章 海关法律救济 / 263

第一节 概述 / 263

第二节 海关听证和复议 / 264

第三节 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 275

附 录 /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333

后 记 / 347

参考书目 / 348

第一章 绪 论

海关是国家经济的守门人，其职能和作用在我国对外经济交往日益频繁的今天，越来越重要，并且随着国家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海关的法治建设越来越深入。我国海关依法行政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它在整个海关的法治进程中成为贯彻始终的主线。

海关与《海关法》

海关，根据《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的定义为：“指负责海关法的实施、税费的征收并负责执行与货物的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政府机构。”^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表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②据此可以得出结论，海关是国家赋予权力管理货物、物品进出关境的行政机关，其管理的主要方法是关税和决定货物、物品是否可以出入关境，而对人员的进出，则不是海关的管辖范围。同时，海关又仅仅是国家法律、政策的执行机关，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决策制定机关提供信息，但是本身不负责指导或影响宏观政策的制定。

海关作为国家经济政策的执行机关，负责执行国家的一系列经济政

^①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总附约和专项附约指南，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6）：7

^② 海关总署政法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1：27

策,例如,国家每年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货物进出口的关税税率,海关则根据国家制定的税率征收进出口关税;又如,国家根据国内产业的发展水平对一些进出口货物设定配额、许可证等管理制度,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依法查验配额、许可证。也就是说国家的决策部门或管理部门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要海关在进出口环节执行或者配合执行。海关通过执行《海关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方式实现其职能。由此海关扮演了国家经济守门人的角色。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海关的作用开始日益凸显。据海关总署统计,2004年我国对外贸易额已经猛增至11 547亿美元,^① 对外贸易排名也跃升至世界第三位。2006年仅1月—10月,我国对外贸易额就达到14 249.5亿美元。^② 2006年1月—11月海关完成征收关税人民币1 054.36亿元,进口环节税人民币4 598.99亿元。^③ 为国家财政的增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海关纷纷拆除阻碍贸易的壁垒,从以高关税阻止外国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国市场,转变为为贸易提供便捷、高效的通关服务。海关的职能、作用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世界海关组织1999年在《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中提出“满足国际贸易和海关对便利、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与做法方面的需求”,^④ “实现海关制度与做法的高度简化和协调……,并由此为便利国际贸易做出重大贡献”。^⑤ 为此,世界各国海关做了大量的工作,创新和发展了一些制度,例如,促进加工贸易的制度、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制度等,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根据我国《海关法》,海关在对贸易的管理上的职能,主要体现在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办理海关手续进行征税,减免税,查验货物,放行出关;对违法违规的货物、当事人进行扣留,没收或处罚;对按照国家政策享受退税优惠的货物出具退税凭证,编制统计数据等。其中,征税不仅仅是征收海关关税,还包括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后两者

① <http://news.sohu.com/20050125/n224090655.shtml>, 国家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公布。

② 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YWStaticPage/419/1b1a372f.htm>。

③ 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YWStaticPage/419/bd9057cf.htm>。

④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34

⑤ 同注4, 第35页。

称为代征税，意为海关在进出口环节代其他税务机关征收的关税以外的税种。这种为其他国家机关代为执行职权的情况，在海关的业务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如，减免税实质上是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为鼓励外商投资或者先进技术、设备的进口给予进口人的优惠，其批准权力在这些经济管理机构，海关只是代为执行；又如，对进出口货物所需许可证、配额、检疫检验证件的检查，也是国家相关机关根据宏观经济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需要，从总体上对进出口进行总量的调控，海关只是强制相关进出口人前往办证、发放配额机关申领该类许可证、配额，协助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海关关境是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界限，关境和国境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但是也有不一致的时候。例如，我国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在中国境内存在中国内地、台湾、香港、澳门四个关境，后三者是以单独关税区的名义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尽管如此，在一个关境内，海关的法律法规仍然具有高度统一性，因此，海关的管理体制要求其保持执行的统一性和相对于各个地方利益的超然性。所以在我国大陆地区，海关适用直属于中央政府的垂直管理体制。海关税收相应的由中央政府统一收取、统一支配，海关的各项支出也由中央政府统一负担。

《海关法》是调整海关和进出口人之间关于货物进口、出口、移动、储存的权利义务和海关管理国家进出口秩序、进出口人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实践中，由于进出口情况的多变性和复杂性，《海关法》的相关内容处于一个动态的调整过程当中，这种动态调整的及时性和灵活性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要明显很多。由于进出口环节管理部门众多，依据的法律分属多个法律部门，其他部门法的改变造成的《海关法》相关内容的改变也日渐频繁，而《海关法》在赋予海关管理国家进出口的执法依据的同时，也规定了进出口人的权利义务。随着整个国家政府职能的转变，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进程的深入，《海关法》关于进出口人的权利的内容也会越来越占据重要地位。因此，《海关法》本身是一部动态的法律。《海关法》从最初作为国家设立关税壁垒的立法依据，到今天世界范围内促进贸易便利，维护进出口人权利的依据，其性质、作用已经且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一、《海关法》的特点

（一）体系庞杂，专业技术性强

海关的管辖范围可以说遍及整个关境，涉及海陆空、边境小额贸易、旅客行李、邮件等多个领域。针对不同的贸易方式、贸易对象，调整方法各不相同，《海关法》自身的商品归类、估价、知识产权保护、统计不仅需要传统的海关业务知识，更需要海关业务知识以外的极强的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因此《海关法》规定的内容需要各种专业内容的组合，很难做到系统编排。

（二）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同时存在，程序规定跟不上形势需要

自从《行政诉讼法》规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被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以后，包括海关在内的全国各级行政机关，对法定程序的重要性认识显著提高。但是由于长期以来重实体轻程序的历史原因和思维惯性，行政程序的规定显著缺乏，已有规定的法律效力普遍没有实体规定高，成为制约行政法治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年来，《海关法》体系中，程序性规定有了显著的增加，但是仍然不够系统，往往散布于实体规定之中。由于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这样的现象可能还会持续一个时期。同时，程序正义思想在海关法律法规中的体现也还需要立法者表现出高度的智慧和气度：如何在效率优先的情况下做到程序正义，如何建设透明高效的行政运作机制，规范本部门的权力和利益，都是重大而又现实的课题。

（三）动态调整，因时而异

《海关法》调整的最主要的对象是贸易，贸易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在不断变化。新的贸易方式、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也无时无刻不在要求《海关法》能够及时适应变化了的形势。例如，在我国法律对电子数据的法律地位还没有定论的时候，在国际贸易领域电子商务已经蓬勃兴起，海关的 EDI 无纸报关、计算机联网审批也已经开展得有声有色了，这就迫切需要海关法对此作出规范。而随着中国经济越来越融入世界经济，海关的角色在国家经济的看门人之外，又增加了公平竞争的维护者的职责。在对原有法律体系进行不断调整的同时，必须不断增加新的内容以支撑新的角色定位。

(四) 内容开放, 直面实践

内容开放包括了两方面的含义: 首先《海关法》的内容大面积地和国际接轨, 依照国际通行的惯例、规则建立自己的内容体系。例如, 海关的估价规则、原产地规则等就是参照相关的国际协定制定的。其次, 《海关法》的内容涉及大量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容, 在此, 《海关法》没有闭门造车、自搞一套, 而是直接把这部分内容引向相关的部门法, 同时留下与其他部门法相衔接的大量接口。例如, 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加工贸易财务账册的管理等。

二、《海关法》的指导原则

(一) 国家主权原则

国家主权是《海关法》立法的最高原则。海关对外代表着国家, 海关不受外来干涉, 独立地行使权力是国家独立的重要体现。海关所有的制度安排都不能同国家主权相冲突相违背。因此, 关税制度要由我国自主制定, 履行国际公约的规定, 是我国在承担国际义务时自主地进行调整。

(二) 方便交流、便利贸易原则

无论赞成者还是反对者, 都无法否认全球化是一个趋势, 随着我国不断融入世界经济, 对外贸易的依存度已经高达 70%。^①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 海关是否方便人员的交流、便利贸易的开展, 直接关系到经济是否能够顺利发展, 也就成为海关的重要职责。传统的通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保护本国产业的思路, 渐渐让位于开放竞争, 在竞争中经受考验壮大本国产业的新思维。现代的海关机构已经认识到, 合理地简化清关程序使之精简高效, 有利于进出口人和国民经济。^② 海关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和制度设计也必须围绕这一转变和要求进行。在中国国内产业“走出去”的过程中, 《海关法》的制度设计更肩负着促进其发展的重任。《海关法》对海关的定位必然从“瓶颈”转向“通衢”。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 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布的数据, 2007 年上半年,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106 768 亿元, 进出口总额 9 809 亿美元, 按照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7.7 元计算的话, 依存度已经超过 70%。相关数据见 <http://www.stats.gov.cn/tjfx/jdfx/t20070719-402418926.htm>

^② 世界海关组织, 符合货物清关时间要求的措施指南, Guide to measure the time required for the release of goods, 世界海关组织网站 <http://www.wcoomd.org>

现代行政法的指导思想在整个 20 世纪也经历了巨大的转变,从行政的命令、强制、管理思维发展为行政机关和相对人之间加强合作,行政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思想。方便交流、便利贸易的原则正符合这一指导思想的发展,为海关的发展注入活力。

(三)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这一原则是所有法律适用的原则,但是对海关法律的适用有其特殊的意义。从理论上讲,海关并不是其所拥有权力的所有者,权力的所有者是全体人民,并由他们的代表即国家权力机关授予海关,所以海关只有执行权。而如果海关作为权力的所有者,它完全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好恶行使权力,无所谓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是作为执行者,只能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程序、尺度执行,那么体现法治精神和市场经济公平竞争需要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就是《海关法》的必然选择。不仅如此,在行政执法中还应该体现为权力的所有者即全体人民服务的思想,对人民的固有权利应当尊重和保护。

应该说中国海关在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把关、服务”的方针,是符合行政、行政法提出的行政与行政相对人合作服务的发展趋势的。但是海关却经历了湛江、厦门特大走私案的挫折。反思案件留给世人的教训,并不是当时的海关方针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而是对服务的内涵把握不准。法律是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因此海关依法行政所体现的服务是对所有行政相对人的服务,这样的服务是一律平等的为所有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而不是为特定的人、特定的地区、特定的时间提供的。所以,海关的服务主要体现在为所有的行政相对人的交流、贸易提供同样的便利,也就是体现在制度设计的层面。而制度设计的职责在海关总署,服务的重点也就在海关总署,地方各级海关的服务主要体现在忠实地执行现有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提高工作效率上。以前的教训就在于地方海关突破了法律的界限,为特定人、特定地区的利益允许有超越法律的行为和人的大量存在,彻底违背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四) 监管、监督原则

海关作为国家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即对进出口贸易和人员进出进行监管。一个时期内,海关工作重点一直在“促进”还是“严格监管”之间摇摆。其实,如何促进贸易的便利化是政策制定者或者说决策者应当重点考虑的问题,因此应当由海关总署的相

关机构重点关注，而各地基层海关不具有政策制定权或者决策权，其工作重点就是执行，也就是监管。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快速反映到政策制定层面，而不是擅自改变政策，因为政策、法律执行的不统一，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国内大市场的统一性，以及对其他市场参与者造成不公平。

绝对的权力意味着绝对的腐败，海关监管进出口贸易和人员进出，拥有很大的权力，需要监督，这符合法治的原则。监督既有来自内部的，也有来自外部的。内部监督包括设立专门的监督部门，更包括在岗位设置、权力行使中建立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和制度。外部监督则包括来自国家其他部门如审计部门的监督和社会其他层面的监督，如进出口监管的相对人、新闻媒体的监督等。

（五）风险管理原则

海关对对外贸易秩序的管理，已经从最初的全面管理转换为对管理对象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哪些进出口人或者进出口货物，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进行监管。“海关风险管理可以是战略性的、操作性的或技术性的，应牢记风险管理程序可在上述各个层面上使用。”^①除了世界范围内的贸易总量的快速增长之外，各国海关还面临安全、反恐等新的课题，而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为海关提供各种技术手段的同时，也同样给海关监管对象提供了各种工具，海关如何运用好先进的技术装备，不但关系到海关对贸易的传统监管，而且关系到海关借助任何科学技术实现自身的现代化的问题。这就使风险管理被提升到了海关监管的原则层面和海关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海关通过风险管理，可以合理地分配监管的人力、物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由于海关监管给贸易界造成的负担；更重要的是风险管理能够提高海关发现违法行为的能力，成熟的风险管理机制能够帮助海关应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加强和便利各国海关之间的合作，成为海关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

三、《海关法》的体系

《海关法》的体系大体可以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四层。

^①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总附约和专项附约指南，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71

《海关法》的原则和规定首先要符合根本大法《宪法》的规定；其次，海关法是行政法的一支，因此它要受到作为对所有行政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的制约和指导。除此以外，整个海关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的就是海关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它是海关法律体系中除上述几部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之外的唯一的一部法律。海关的所有法规、规章都不能与《海关法》相违背。

在海关法典之外，具有较高法律效力的法律渊源就是行政法规。目前海关作为执法依据的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

海关法律体系中数量最为庞大的是海关总署颁布的行政规章。和其他行政规章一样，海关总署颁布的行政规章具有数量庞大、规定细致具体、变动相对频繁等特点。但是，正是这些行政规章，具体指导着各级海关和管理相对人实施通关活动或其他相关活动。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海关法律的主要部分就是行政规章。

另外，还有一类规范性文件，在整个法律规范中我们找不到它们的法律渊源，但是这类文件却实实在在地存在，并在一定范围内普遍适用。它们主要由海关总署的有关司局以及一些地方的海关制定，内容大多涉及对法律法规、法律规章的解释和对新业务、新现象的“临时”^①规范，作为各级海关业务工作的指导。虽然各级海关在对外执法时，不会明确宣示其执法依据就是这类规范性文件，但是这类规范性文件又确实关系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由于这类规范不在公开颁布的法律渊源的范围内，当事人无从知晓，即使知晓，也没有合适的途径提出异议，因此，这类规范性文件的过多存在既不利于行政透明度的提高，也不利于当事人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此，笔者认为不妨借鉴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形式，由海关总署以解释的形式公开发布，以利于依法行政。

^① 虽然称为临时，但是一些现象可能比较普遍但比较琐碎，难以进行专门性的立法，即使在规章层面的立法也有困难，所以这样的临时规范可能在较大范围、较长时间段内存在。

四、《海关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

(一) 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的关系

上述几部法律是行政法部门中具有指导意义的一般法律。它们规定了行政法的最一般的原则，设定了行政法的疆界。因此，《海关法》应当在这几部法律规定的总原则下指导海关的行政执法。这几部法律体现的是现代法治对行政限权和保护相对人权利的理念，强调“程序正义”，而《海关法》相对更偏重于行政效率。如果说现代法治社会中的行政机关是“戴着镣铐跳舞”的话，那么，《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就是“镣铐”，而《海关法》则是海关“跳舞”的“舞曲”。

为什么要设置这样的“镣铐”呢？首先是法治社会保护行政相对人权利的需要。行政机关本身就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拥有强大的权力。任何人在国家机器面前都是弱小的，行政权力哪怕是一次普通的误用，对其行为对象造成的伤害可能都是巨大的，甚至是无可挽回的，遑论滥用权力甚至利用权力达到一己私利的情况。“如果一个公共行政制度只注重结果而不关心人权，那么它就有可能导致独裁与压迫。”^① 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通过这些一般法确立行政法保护相对人权利的原则，规范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对权力加以适当的限制，维护了整个社会的法治。

其次，倡导“程序正义”，保障监督。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践中存在比较严重的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忽略了程序本身的科学性对维护公正执法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一些人的头脑里还自觉不自觉地存在把法律、执法神秘化的思维惯性。而现代行政法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透明，程序正义就是从制度上保证行政执法的透明，保证执法相对人在行政执法的每一个阶段都能够有机会和可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分工的极大发展，社会管理和经济管理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传统的立法机关已经不再具备全面行政立法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以海关的立法为例，传统立法机关不可能熟悉诸如原产地规则、估

^① [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356